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
建设项目 10KV 变电所高、低开关
柜、变压器等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22 号

采购人：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 10KV 变电所高、低开关柜、变压器等成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22 号

2.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 10KV 变电所高、低开关柜、变压器等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1900 万元

4.最高限价：18535546.54 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 10KV 变电所高、低开关柜、变压器、后台监控、保护装置等成套设备采购项目，新增 10KVA 变压器及高低压开关柜等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深化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成品保护、指导、配合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供货；根据采购方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按时完成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系统验收工作。质保期自正式供电之日起 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3.方式：

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jcztb@126.com。

4.售价：500 元。（现金缴纳或公司账户）

5.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网络领购无需提供，现场报名及开标人员提供）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8.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

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4.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68 号

联系方式：0519-810876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0519-851855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519-85183350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p>
领购时间：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时 分 </div>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低压开关柜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总价和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的 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中标单位中标后需额外提供 3 套副本。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须在 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 5: 00 前书面或邮件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邮箱：czjcztb@126.com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19-85183350；</p> <p>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中标人须按其中标金额的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至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本次招标资料、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由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相应的咨询费陆万肆仟零肆拾元整（¥64070.00 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给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2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u>5</u>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只收取银行保函。</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

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成品保护、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密封与盖章

14.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纸档正本为准。**中标单位中标后需额外提供 3 套副本**。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4.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公章。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4.5 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公告

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3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 17.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2 评审内容的保密
 - 21.2.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1.2.2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21.2.3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依法随机抽取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

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本次招标资料、采购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由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相应的咨询费陆万肆仟零柒拾元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给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报价应包含该项费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并注明是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只收取银行保函。

28.2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执行结束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28.3 如果中标人没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作为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28.4 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此外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

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双面）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要求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30
综合实力 (17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4分。 注:覆盖范围应与本项目相关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页面完整截图且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获得符合 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符合性证书,壹级得1分;贰级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3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或可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3mep.cn/inquire?subPlatformId=1 查询)。	3
	项目小组成员具有机械类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5分;具有经济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2分。本项最高7分。同一人不重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六个月(2022年3月-2022年8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投标人获得的由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产品相关荣誉(包含不限于产品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需明确证明为投标人荣誉。	3
类似业绩 (5分)	提供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低压开关柜所投品牌10KV公建配套的变电所高低压开关柜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开标时原件或公证件备查,若核查时,没有携带原件或公证件,则不得分。	5
技术部分 (20分)	1、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的低压开关柜的燃弧试验报告达到100KA/s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试验报告复印件。投标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3
	2、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的低压开关柜具有7级抗震的型式试验报告得1分,高于7级抗震的型式试验报告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试验报告复印件。投标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3
	3、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的控制柜配电母线电流达到1800A的型式试验报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试验报告复印件。投标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2
	4、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所投品牌变压器的SCB14-2000KVA/10或以上容量的型式试验报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试验报告复印件。投标时提供	2

	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p>5、综合比较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技术响应程度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1分。提供的产品的配置、技术响应程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详细清单或材料，每有1项加0.5分，最高可加1分。</p> <p>注：针对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产品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投标人须对照产品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投标产品的技术情况，并注明偏离情况，不得遗漏）。并附产品手册原件，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须按照产品种类分别进行提供，所有内容均须加盖对应产品制造商鲜章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否则本项不得分。</p>	2
	<p>6、主要元器件配置选型综合评价：对技术成熟度、配置先进性、使用功能实用性、稳定耐久性等方面进行评审。针对本项目的主要元器件配置选型合理、先进、使用功能实用性、稳定耐久性高，得3分；针对本项目的主要元器件配置选型一般、先进、使用功能实用性、稳定耐久性一般，得2分；针对本项目的主要元器件配置选型差、先进、使用功能实用性、稳定耐久性差，得1分；其余不得分。投标文件需明确元器件配置及选型。</p>	3
	<p>7、根据采购方的设计图，提供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5分，方案可行性良好得4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2分，方案可行性较差不利于实施得1分，其他不得分。</p>	5
项目实施 方案 (20分)	<p>1、现场情况及项目理解：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项目情况对项目内容、情况、范围、重点及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的理解情况打分。由评委综合评审：分析和对策的完美贴合项目且非常具有操作性的得5分；分析和对策的较完整、较合理、操作性较好的得4分；分析和对策的较完整、较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分析和对策的不完整、不完全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阐述整个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货物的运输、装卸、成品保护、交付及安装等，评委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科学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方案缺失，科学性差、实施性差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3、项目进度计划：制定关于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描述，以及为完成该计划所定措施。总进度计划详尽，项目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节点等设置清晰准确的得3分；总进度计划较为详尽，项目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点等设置比较准确的得2分；方案简单，描述不清楚，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4、质量保障方案：详细阐述货物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货物质量管理等，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有一定的科学性、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方案不完整、不科学、无可行性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5、投标人提供与招标人以及项目各参与方的配合措施及验收方案等：投标人提供配合措施及验收方案完善，内容详尽得3分；投标人提供配合措施及验收方案较完善，内容较详尽得2分；投标人提供配合措施及验收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6、应急方案比较：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特殊情况编制应急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方案详尽的得3分，措施比较合理，满足一般要求的得2分，措施简单，操作性</p>	20

	不强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售后服务 (8 分)	1、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设备部件一览表，并对此免费的得 0.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高效率，有详细的计划、步骤方法、安排等，实施性强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科学性一般，计划内容简单，效率一般、实施性一般得 1 分；方案内容少，无合理计划安排，不科学，实施性差、效率差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能在故障报修后 1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的，得 0.5 分。 4、投标产品的免费保修期在基本要求基础之上每延长半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5、投标人提供所投的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不低于投标人承诺期限免费质保承诺函的，得 3 分。投标文件正本需提供授权原件，否则不得分。	8
合计		0-100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 10KV 变电所高、低开关柜、变压器、后台监控、保护装置等成套设备采购项目，新增 10KVA 变压器及高低压开关柜等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深化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成品保护、指导、配合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1.1、交货内容：高、低开关柜、变压器等成套设备等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交货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0 天内供货；根据采购方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按时完成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配合系统验收工作。

1.4、质量保证及其期限：免费质量保证期为二年，免费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

二、基本要求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箱内电器元件应选用通过 CCC 认证的产品。选用的元器件必须是原厂正品，采购人有权请权威部门和品牌生产商进行认定和检验。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及安装必须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4、变压器采用全铜芯，所供货物供货前均通过常州市供电局试验和验收，涉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签认同意后制造。

6、投标人对所投每一个柜报价中均应附内部组件清单及价格。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否则作废标处理。

三、技术规格及标准

(一) 总则

1、要求

1.1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产品性能指标、主要参数、产品特点仅限于变电站低压开关柜，提出了该设备的功能设计、主要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试验、包装、运输等方面的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凡本技术规范书中未规定，但在相关设备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 IEC 标准中有规定的规范条文，投标人应按不低于相应标准的条文进行设备设计、制造、试验和安装。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应满足其要求，提供一套满足招标文件和所列标准的高质量产品及相应服务。

1.3 若投标人执行的标准与本技术规范书技术条件所使用的标准及规定的条款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4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技术规范书中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提供的装置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技术要求。如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需在投标文件中以“差异表”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

1.5 本投标文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工作范围

2.1 供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合格的低压开关柜成套装置设备及附件，如期安全运抵变电站内，并负责现场指导安装及调试。

2.2 制造过程如有需要，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到投标人监造，投标人应与积极配合。

3、应遵循的主要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技术规范书中引用而构成本技术规范书的基本条文。在本技术规范书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技术规范书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023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电控设备基本试验方法》
GB 7251.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IEC439-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 15576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JB/T 9661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DL/T 720-2013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柜（屏）通用技术条件》
DL/T 5136-2012	《火力发电厂、变电所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程》
GB/T 762	《标准电流等级》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二) 技术条件

1、使用环境条件

- (1) 安装地点：户内
- (2) 周围温度：5~40℃

- (3) 最大相对湿度: 95%(20℃)
- (4) 海拔高度: 1000m
- (5) 地震强度: 7 度
- 2、系统条件
- (1) 额定频率: 50Hz
- (2) 额定电压: AC380/220V
- (3) 中性点接地方式: 直接接地
- 3、技术要求
- 3.1 技术参数
- | | | |
|-----------------------|-----|------------|
| (1) 型号: | GGD | 参考图纸设计要求 |
| (2) 订货数量: | | 按图纸设计要求 |
| (3) 额定电压: | | AC380/220V |
| (4) 额定频率: | | 50Hz |
| (5) 额定绝缘电压: | | AC660V |
| (6) 1min 工频耐受电压(主回路): | | 2500V |
| (7) CT 二次侧额定电流: | | 5A |
- 3.2 接线条件
- (1) 进/出线方式: 按照图纸设计要求
- (2) 柜体尺寸: 按图纸设计要求
- (3) 接线型式: 单母线分段
- (4) 防护等级: 低压开关柜防护等级应保证不低于 IP4X。
- 3.3 设备明细要求: 技术标内须有各配电柜的设备明细表;
- 3.4 开关柜内各断路器的整定值须按图纸数值整定.

(四)、开关柜结构要求

1、柜体

1.1 柜体必须为金属拼装式, 柜体框架选用敷铝锌钢板, 柜体面板采用优质钢板, 主框架钢板厚度不小于 2.0mm, 具有足够的机械和电气强度, 应能承受运输、安装和事故短路时电动力的影响而不损坏。各柜均用两侧侧板。

1.2 面板油漆均匀平滑、外表美观、结构合理、平直度高。柜体色标为 7035。

2、断路器

2.1 在 415V AC 时, $I_{cs}=100\%I_{cu}=I_{cw}/1s=65kA$ (或 85kA)

框架断路器要求本体带液晶屏显示的控制单元。框架断路器要求能测量显示电流、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等电气参数。框架断路器保护全面, 具有 10 次历史脱扣事件记录功能, 及时排查故障, 确保安全运行。断路器要求为零飞弧产品。框架断路器要求具有 ZSI 区域选择性联锁功能。

框架断路器具有 LSIG 四段保护功能。

2.2 每台断路器在单元隔室中应有接通、试验和断开位置。所有相同规格、额定值相同的断路器应能互换。

2.3 应提供适当的导轨,以便容易移动和插入可移动的断路器单元,并提供止挡或指示器以精确定位在“接通”和“试验”位置。

2.4 空气断路器应配有全套的附件:如分闸、合闸线圈及储能电动机、辅助触点、电操等。

2.5 塑壳断路器

2.5.1 塑壳断路器应符合 IEC60947-2.3 特性要求,并应符合低压开关柜的操作要求。采用热磁脱扣器,配分励脱扣器、辅助接点。

2.5.2 塑壳断路器框架电流大于 400A,需要增加电动操作机构。

2.5.3 塑壳断路器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 $\geq 50\text{kA}$

3、主母线和分支母线

3.1 主母线铜排应由高纯度的电解铜制成,纯度高于 99.9%。投标人应根据母线载流量、热稳定、动稳定选择母线截面积,并且不小于图纸要求的规格。

4、联锁及防误功能

4.1 低压抽屉单元应具备防误操作的机械联锁。

4.2 二进线总开关和母联之间采用电气和钥匙联锁,实现 3 合 2 功能。

5、电容柜

5.1 电容器柜应采用 TSVCG 柜。TSVCG 柜补偿装置技术要求

5.1.1 补偿装置既具有三相共补的能力,又具有分相补偿能力,分相补偿容量不低于整体容量的 40%;

5.1.2 响应速度: $< 5\text{ms}$ (型式试验报告有所体现);

5.1.3 无功功率补偿率: ≥ 0.99 (型式试验报告有所体现);

5.1.4 谐波补偿率:额定容量下 2-25 次谐波补偿率 $> 95\%$ (型式试验报告有所体现);

5.1.5 三相不平衡补偿:补偿后负载畸变率 $< 1\%$ (型式试验报告有所体现);

5.1.6 电流互感器:为开口式互感器;

5.1.7 冷却方式:强制风冷;

5.1.8 运行噪音: $\leq 55\text{dB}$ (型式试验报告有所体现);

5.1.9 补偿装置应具有完备的内部保护功能(包括过压/欠压、过电流、短路、缺相等)和系统自诊断功能,并且加装断路器、熔断器;

5.2.0 滤波投切组件的性能应独立于电网阻抗及低压配电系统阻抗之外,不受电网阻抗和低压配电系统阻抗变化的影响;

5.2.1 装置应具有采用中文的液晶显示器以及友好的人机操作界面,能显示设备运行状况、测量数据、故障报警等信息,并可由用户进行参数设置、状态改变和信息查看等操作,可同时监测电网、负载谐波及功率情况,具有一般电能测试仪器的功能;

5.2.2 补偿装置应具滤波功能,可以滤除 5 次及以上次谐波;

5.2.3 补偿装置应具既可以补偿容性无功,又可以补偿感性无功的功能;

5.2.4 装置向具有 RS-232/RS-485 智能接口和标准接口协议,以太网接口,以方便用户将设备运行状况、测量数据和故障报警等信息接入到监控系统,并免费提供智能接口的相关技术通信协议;

5.2.5 采用开环或者闭环控制，采样负载电流或系统电流，保证运行的可靠性、精确性及响应的快速性；

5.2.6 可承受 $-20\% \sim +20\%$ 的电压波动，以及 $\pm 5\%$ 的频率波动，适应各种不同工况的供电环境。同时，如果电压波动超过上下限，自动闭锁输出，并发出告警；

5.2.7 并联接入电网，不会因故障导致电网断路；多台并联系统，如果一台因故障退出

行，其他有补偿设备仍能正常工作实现补偿功能；

5.2.8 当系统断电时，补偿设备应自动断开；在系统恢复后，设备能自动回复；

5.2.9 设备具有 CCC 及型式试验报告投标时提供。

6、互感器及仪表

6.1 电表之电压二次回路须有熔断器保护装置。

6.2 多功能仪表（数量详见设计院图纸），具有以下功能显示三相电压、三相电流、功率因数、功率、电度、开关状态和远方参数设置及网络通讯一体化功能；多功能仪表与通讯管理机通讯采用 MODBUS 规约。具有 RS-485 通讯接口（硬件）的通讯协议，以便向后台系统传递各种信息。

6.3 电流互感器

电流互感器应符合 IEC185-1987 标准，电流互感器采用 0.5 级，电流互感器二次侧一端接地。应确保电流互感器始终处于闭路状态

五、配电变压器技术规格及标准

1. 一般技术条款

(1)、采购技术要求：SC 型干式变压器（满足满足 GB20052-2020 中二级能效变压器相关要求）：数量见图纸

(2)、变压器容量及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规范
1	变压器型号	SC-容量/10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具体额定容量见图纸
2	电压分接范围/频率	$10 \pm 2 \times 2.5\% / 0.4\text{kV} / 50\text{HZ}$
3	阻抗电压 U_k	见图纸
4	空载电流 %	满足 GB20052-2020 中二级能效变压器相关要求
5	空载损耗 P_0 (KW)	满足 GB20052-2020 中二级能效变压器相关要求
6	负载损耗 P_k (KW)	满足 GB20052-2020 中二级能效变压器相关要求
7	噪音 (dB)	小于 53(在离外壳 1m, 高度为 1.5m 处测量)
8	抗震能力	可抗 7 级地震烈度
9	冷却方式	AN/AF
10	最高温升	100K(电阻测试法) 温度极限 155 度
11	调压方式	无励磁调压 高压侧 五位空载分接头变换器
12	防护等级	IP40
13	绝缘等级/绝缘水平	F/ LI75 AC35/AC3
14	过载能力	变压器本体过载 110%可长期运行，启动风机

		可过载 120%~150%
15	测温元件型号/数量	PT100/三只
16	温控器	电源由变压器低压侧自供具备电涌及谐波干扰之保护装置，并应具有远程通讯功能
17	接线方式	Dyn11
18	风机	采用低转速、低噪音产品，风扇的连续运行寿命应大于 2 年
19	变压器附件	温度显示及控制系统、风冷系统、外壳、（成型铝合金框架、面板磨花）
20	中性点运行方式	低压侧直接接地
21	局部放电量	≤10pC（试验方法感应法）
22	绝缘水平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不小于 125kV 1min 工频耐受电压(有效值)：不小于 50kV
23	变压器的连接	连接铜排由成套厂家供应制作（水平布置）
24	运行寿命	大于 30 年

(3)、应遵循的技术标准：

- 《电力变压器》 GB1094.1-GB1094.5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T 10228
《干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 GB/T 1094.12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GB311.1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4208
《电力变压器实验导则》 JB/ T501
《6~220kV 级变压器声级》 JB/T 10088
《干式电力变压器》 IEC726（电工委员会技术标准）；
《电力变压器》 IEC76
《干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 IEC905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2020

(4)、运行环境条件：

户内环境温度： -5℃— +40℃

海拔高度： ≤1000m

地面水平加速度： 0.2g

地面垂直加速度： 0.1g

安装地点： 户内

(5)、供给的操作电源：交流 220V

2、主要技术要求：

2.1 铁芯：

铁芯采用进口优质冷轧取向硅钢片，45° 全斜接缝结构。铁芯表面采用特殊树脂密封以防潮、防锈。夹件及紧固件都经过严格的表面处理，具有良好的防腐性能。铁芯的几何布置和材料选择，决定了空载损耗值和空间利用率，因此投标单位必须采用日本新日铁铁芯设计，并提供铁芯原材料进口证明，铁芯硅钢片厚度不应大于 0.3 毫米。铁芯硅钢片采用步进叠片工艺。

2.2 绕组：

(1) 高低压绕组采用真空全浇注工艺。

(2) 绕组应采用高导电率的铜材，绝缘用 F 级。高压采用高强度无氧扁铜箔绕制，由玻璃纤维增强，在真空状态下浇注，常压下加热固化，形成外表整洁美观的环氧树脂浇注薄绝缘结构。低压绕组采用全宽度铜箔绕制，与高压绕组结构相同。环氧树脂采用进口材料。线圈绝缘层应非常坚固，韧性好，具有很好的抗冲击、抗裂、抗温度变化及耐潮、阻燃和自熄性能。要求线圈在真空状态下浇注后，线圈中应无空穴，无气泡。

(3) 整个绕组不仅要承受单匝正常电压，而且还要考虑线电压，以及包括操作过电压、避雷器残压和事故状态等运行工况。绕组电位分布应均匀。

(4) 每个绕组接近变压器引出线的端部线匝的绝缘材料，都应在匝间加强，或使用适当的措施使绕组不受暂态工况的影响。

(5) 绕组布置和紧固就位应使其能承受可能遭受的短路电流作用的机械应力。

(6) 应防止由于热胀冷缩、短路、振动或其他破坏条件引起线圈移动。

(7) 应充分做到使冷空气环绕线圈并在线圈中间循环，线圈与空气之间保持较低的温度，以消除局部过热损坏线圈的现象。

(8) 变压器总的设计和结构以及绕组的支撑，应该是在变压器任一侧发生稳定短路时绕组不产生机械移动。变压器应能承受稳态短路电流至少持续 2s 而没有损伤。

2.3 变压器进线、出线方式：下进、侧出。

2.4 变压器外壳：材料可为合金铝板，防护等级为 IP40。外壳应美观大方、坚固耐用，拆卸方便。上部应设起吊环。内部设电缆固定卡。变压器冷却风扇应装在外壳内。外壳应设置进气孔。监控仪表应嵌装在外壳上以便巡视。高、低压侧均需设置可打开的门。温控箱位置为：根据平面布置图，统一考虑。

3、变压器附件：已含 温控，温显，风机，外壳。

3.1、无载调压分接头：无载调压线圈及接头应位于变压器高压线圈中部，以保证供给轴向安匝平衡，提高抗短路能力，分接头采用螺栓连接，连接片及螺栓的连接要保证牢固并满足电气性能要求，同时满足动热稳定要求。

3.2、温显温控系统：温显温控系统通过预埋在低压绕组高温区的测温元件 PTC 非线性电阻和 PT100 非线性电阻测取温度信号，实现双重保护。并依据测得的温度值实现报警、跳闸，各整定温度在设计联络会上确定。温显系统应能在现场显示绕组温度。温控系统附带报警、跳闸用接点。（提供有微机接口型温度控制器）

3.3、温升极限（绕组）：最高温升 100K 。

四、采购清单

1、采购清单另附。

2、上述清单内容投标人应仔细核对图纸，根据自身产品自行完善，报价应包含完成图纸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如有缺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费用调整。

3、本项目技术参数参考了如下品牌

序号	组部件名称	规格	品牌	备注
----	-------	----	----	----

		型号		
1	真空断路器		ABB VD4、施耐德 HVX 、西门子 3AE8	极柱固封
2	电流互感器		江苏科兴、上大连一互、大连北方	
3	电压互感器		江苏科兴、上海纳宇、斯菲尔	
4	多功能仪表		上海纳宇（PD 系列）、南京天溯（NTS-240 系列）、国网诺博特（NZ 系列）	
5	智能操控装置		上海纳宇（PD 系列）、南京天溯（NTS-240 系列）、国网诺博特（NZ 系列）	
6	框架断路器		ABB（Emax2）、施耐德（MT） 西门子（3WL）；框架断路器脱扣器带图形化彩色液晶触摸屏	
7	塑壳断路器		ABB（Tmax）、施耐德（NSX）、西门子（3VA）	塑壳断路器 400A 及以上和柜体备用开关，采用电子式脱扣器，其余开关按设计)
8	微型断路器		ABB S200、施耐德 iC65、西门子 5SY	
9	负荷开关/隔离开关		ABB OT、施耐德 INS、西门子 3KD	
10	双电源转换开关		ABB（OTM 系列）、施耐德（WTS 系列）、 西门子（3KC 系列）	三段式 PC 级
11	浪涌保护器		ABB OVR 、施耐德 iPRD1 、西门子 5SD74	
12	TSCVG 无功补偿（整柜）		上海思源、江苏莱宝、上海追日、斯泰伯	
13	低压开关柜（授权柜）		ABB（MDmax ST）、施耐德（BlokSeT） 西门子（SIVACON 8PT）	
14	管理后台		南瑞科技、上海纳宇、国网南自	
15	弧光保护装置		ABB、施耐德、西门子	
15	变压器		施耐德电气、ABB、西门子	符合常州供电公司入围要求

注：上表中品牌仅用于编制招标控制价使用，投标人可以选择上述品牌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上述品牌相当的产品进行响应，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并对照技术要求逐一说明响应情况，未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或未逐一说明响应情况的，视同认可上述品牌。

五、服务要求

- 1、设备到货后应立即免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和指导安装调试，对安装和运行人

员免费培训。

2、投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1) 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以及电子光盘资料等），按柜编号整理好分装于档案袋中；

2) 提供主要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3) 设备适用的标准；

4) 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可退回），详见《工厂检验和试验》；

5) 设备出厂试验报告，详见《工厂检验和试验》；

6) 提供保养、维修操作规程，设备保修期限以及设备运行的注意事项及环境条件；

7) 提供特殊部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及生产单位名单；

8) 提供由独立的商检机构开具的所有设备的原产地证明。

六、交付及验收

交付：交接之前的成品保护由中标人负责。

验收：标的物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并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所作承诺。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

1、保修期从供电公司供电之日起计。

2、生产厂方对中标设备必须提供至少 2 年免费保修与更换服务（具体提供更换服务的设备应在设备中说明）。

3、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必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要求及设备及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退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保修期满后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并提供设备易损件（或配件）的详细清单和成本报价。

4、质保期后一年内重复出现质保期内出现过的故障，仍属质保范围，因质量问题更换的材料质保期从更换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5、备品备件：中标人在设备保修期内必须提供必备的备品备件，以满足采购人的设备维护需要。

（二）售后服务

1、响应时间：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发生任何问题，接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应及时（4 小时内）提供所必须的技术与其它支援。紧急情况、重大问题维修人员在 2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

2、在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永久技术支持，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给出相应的技术方案。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最终按审计量结算。

1、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等额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货物全部到场经现场开箱检查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至设备总价的 60%；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供电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4、项目经采购单位、审计审定后，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必须提供审定总价的全额发票），余款 3%自质保期满后无息结清。

5、中标人应实事求是地递交项目结算资料，如项目结算经监理、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核增）率大于 6%时，6%以外的核减（核增）由中标人承担审计服务酬金（按审计服务商中标费率的 120%计算）。

九、其他

编制说明、采购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合同时间：2022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1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元整（小写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交货与验收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的交货日期为_____天，自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计算。交货标准是建设安装完毕，验收合格达到使用要求。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制造、运输、安装的一系列相关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设计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验收

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

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四、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为合同价的5%，甲方只收取银行保函。
2.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执行结束后15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最终按审计量结算。

3.1、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10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等额度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3.2、货物全部到场经现场开箱检查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至设备总价的60%；

3.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供电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70%；

3.4 项目经甲方、审计审定后，甲方付至审定价的97%（乙方必须提供审定总价的全额发票），余款3%自质保期满后无息结清。

3.5 乙方应实事求是地递交项目结算资料，如项目结算经监理、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核增）率大于6%时，6%以外的核减（核增）由乙方承担审计服务酬金（按审计服务商中标费率的120%计算）。

六、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

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 小时、夜间 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5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本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九、其它约定

1、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推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2、本合同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3、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5、乙方应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6、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十一、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单位执壹份。

甲方(盖章)：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兴隆巷 2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0519-88104931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延陵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50732001628536051299541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名。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全称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

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职务：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职务：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电话：

传真：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报价表详见标底清单。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2、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表格格式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拟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3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